

分类号：
学 号：20202116051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容百科技 IPO 审计风险与应对措施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谢 春 华
指 导 教 师	吴 昊 旻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 业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审 计
研 究 领 域	审 计 理 论 与 方 法
所 在 学 院	经 济 与 管 理 学 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2 年 5 月

分类号：
学 号：20202116051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容百科技 IPO 审计风险与应对措施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谢 春 华
指 导 教 师	吴 昊 旻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 业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审 计
研 究 领 域	审 计 理 论 与 方 法
所 在 学 院	经 济 与 管 理 学 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2 年 5 月

**Research on IPO Audit Risk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onBay Technology**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udit

By

Xie chun-hua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Wu Hao-min

May, 2022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谢晋华

时间：2022年5月31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谢晋华

时间：2022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吴昊昊

时间：2022年5月31日

摘要

2018年11月5日，一个新的上市公司板块——科创板出现在上交所，科创板的上市制度与其他板块不同，其他板块采用的是审核制，而科创板则采用注册制。科创板市场蓬勃发展，截至今日，市场上已经有一大批企业成功上市。科创板的诞生，扩充了我们国家的市场交易板块，一时间风头无两，在短时间内就吸引了众多尚处在初创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来寻求上市。然而，科创板试行注册制也带来了一些IPO审计风险。那么，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既能提高审计质量又可以减少我国科创板IPO审计风险，就成了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此外，一份客观、真实的高质量审计报告，不止是投资者的“定心丸”，更是对科创板市场的良好稳定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科创板与其他板块的权利配置、上市制度及申请上市的公司截然不同，过往的IPO审计经验对科创板来说可能用处不大，因此需要研究科创板IPO审计风险以增加审计经验。

本文详细梳理了国内外相关学者文献，在此基础上使用委托代理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做引导，考虑分析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经过对科创板上市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了解，结合科创板IPO审计现状，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导致科创板IPO面临审计风险的原因：科创板上市制度、上市公司行业自身特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奉行成本效益原则。文章选取了科创板市场上第一家被出具监管函的公司——容百科技作为分析案例，详细分析了该公司在科创板IPO上市时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检查风险，基于外部审计师的角度提出了为应对这些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的措施。案例公司容百科技是科创板市场首批上市的公司之一，上市不久就收到了来自证监会的监管函，个中缘由，值得深究。

分析发现容百科技IPO审计时面临的重大错报风险较为明显，包括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内部控制不规范，研发支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等问题。科创企业重视研发支出，营收环节历来是公司操纵利润的高风险区。在检查风险方面审计人员面临着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和缺乏职业判断等问题。针对上述风险，本文认为审计人员在准确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应当多多关注科创板IPO企业的外部环境、充分了解IPO企业内部治理情况、重视对研发支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认定。在降低检查风险方面，应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提高自己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科创板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市场的重要发展力量，为了促使其更好更快的发展，需要多方人员付出更多的努力。经过以上对容百科技的分析，希望能提炼出审计工作可以用到的经验，为审计事务所进行科创板IPO审计提供重要的背景资料，以达到进一步减少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的目的，有利于科创板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科创板；IPO 审计风险；容百科技

Abstract

On 5 November 2018, a new seg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ppear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The listing system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dopts a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market has flourished and, as of today, a large number of companies have been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rket. The birt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has expanded our country's market trading segment and has become so popular that it has attracted many high-tech companies still in their start-up phase to seek listing 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However the trial registration system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has also brought about some IPO audit risks. It is then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accounting firms to find ways to both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ir audits and reduce the risk of IPO audits on Chin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In addition, an objective and truthful audit report of high quality is not only a "reassurance" for investors, but also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sound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market. As the rights allocation, listing system and companies applying for listing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on other boards, past experience in IPO auditing may not be very useful for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so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audit risk of IPO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to increase experience.

This thesis provides a detail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this topic, using principal-agent theory,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and modern risk-based audit theory as a guide to consider the analysis of IPO audit risk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IPO listing system and high-tech enterprise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auses of IPO audit risk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listing syste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dustries themselves and the accounting firms' adherence to the cost-benefit principle. The article takes the first company to be issued with a regulatory letter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market-RongBay Technology-as a case study and analyses in detail the material misstatement risks and inspection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PO of the company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nd proposes measures that the accounting firm can take to address these ris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One of the first companies to be listed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market, RongBay Technology received a regulatory letter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shortly after its listing.

The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faced by RonBay Technology during the IPO audit were more obvious, with the product mix being too homogeneous, internal controls not standardized, and issues such as R&D expenditure, operating income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recognition requiring extra attention. Science and innovation enterprises attach importance to R & D expenditure, and the revenue link has always been a high-risk area for the company to manipulate profits. In terms of inspection risks auditors face problems such as failure to perform their audit duties with diligence and lack of professional judgement.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risks,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auditor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IPO companies, fully

understand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of IPO companie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R&D expenditure, operating income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in respect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risks. In respect of inspection risks, maintain due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improve on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cultivate composite audit talents.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has now become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force in China's economic market, and more efforts are needed from many par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its better and faster development. After the above analysis of Ronbay Technology, the author hopes to distill the experience that can be used in the audit work, which will provide importa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for audit firms to conduct IPO audit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in order to further reduce the risk of IPO audit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and facilitate the sustainabl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market.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IPO audit risk; RonBay Technology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2
1.2.1 国外研究现状	3
1.2.2 国内研究现状	4
1.2.3 国内外文献述评	8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9
1.3.1 研究内容	9
1.3.2 研究方法	9
第 2 章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1
2.1 概念界定	11
2.1.1 科创板市场概念	11
2.1.2 高新技术企业	11
2.1.3 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	12
2.2 理论基础	12
2.2.1 委托代理理论	12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3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3
2.2.4 审计风险模型	13
第 3 章 科创板概况	16
3.1 科创板市场基本概况	16
3.1.1 科创板 IPO 上市制度	16
3.1.2 科创板 IPO 审计现状	18
3.2 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成因	19

3.2.1 行业自身特点增加 IPO 审计难度	19
3.2.2 上市制度带来 IPO 审计风险	20
3.2.3 事务所成本效益原则	20
第 4 章 容百科技 IPO 审计案例分析	22
4.1 案例背景简介	22
4.1.1 容百科技公司简介	22
4.1.2 天健对容百科技 IPO 审计情况简介	23
4.2 IPO 审计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错报风险	23
4.2.1 公司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带来的风险	24
4.2.2 内部控制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25
4.2.3 研发支出确认风险	27
4.2.4 营业收入确认风险	28
4.2.5 应收账款的确认风险	30
4.3 IPO 审计过程中面临的检查风险	32
4.3.1 审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	32
4.3.2 审计人员缺乏职业判断	33
第 5 章 事务所应对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的措施	34
5.1 关注科创板 IPO 企业外部环境	34
5.2 充分了解 IPO 企业内部治理情况	35
5.3 重视对重要财务指标的认定	35
5.3.1 重视对研发支出的认定	35
5.3.2 重视对营业收入的认定	36
5.3.3 重视对应收账款的认定	36
5.4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37
5.5 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	38
5.6 加快培养复合型的审计人才	38
第 6 章 结论与展望	39
6.1 研究结论	39
6.2 研究展望	40
参考文献	41
致谢	44
作者简介	45

第 1 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伴随着时代飞速发展，经济发展压力与日俱增。我国与科创能力较强的国家相比，在高新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还有所欠缺。虽然我国的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自身努力，在行业内崭露头角，但受限于公司发展前期投入资金多且所处行业发展压力大，其后续的发展亟需资金支持。但这些公司由于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公司甚至处于亏损状态。其财务指标不满足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其他板块的上市要求，导致被拒之门外。因而，科创板的出现可以说是给这些公司带来了新的希望，科创板上市能够为上述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力量，注入新的活力。

前文中提到，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与壮大都需要大量资本支撑，科创板的出现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一批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截止今日，在不足三年的时间里科创板市场上共有六百多家公司申请登记注册。据东方财富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共计有 685 家公司申请注册制审批，408 家公司在科创板的审核状态是注册生效（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与其他板块相比，科创板注册制更具开放性，且门槛较低。纵观科创板市场的上市公司，虽然规模不大，却具有极大潜力。相信未来这些公司会为我国的资本市场建设添砖加瓦。

科创板主要服务于一些高新科技公司和战略性新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新兴，其经营业务相比于其他行业来说，也更难以处理。所以，对于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司的 IPO 审计，通常面临较大的风险。另外，我国证监会对科创板的挂牌信息披露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涉及企业科学技术特点、经营风险、发展战略优势、核心技术方法和盈利模式、行业状况以及其他披露内容等。同时证监会还要求外部审计机构要时刻保持专业精神，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展现出了与传统行业的不同。外部审计人员面对从未涉猎过的领域，承担着很大的风险。而 IPO 审计作为公司申请上市的关键一步，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注册会计师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必须要更加严格和灵活。再加上目前的经济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上市公司为了满足经济市场的要求获得更多利润，必然会

不断调整公司的战略目标，这也对审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文基于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选取科创板市场上第一家被出具监管函的企业——容百科技进行研究。2019年3月22日，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布了招股说明书，并将在7月22日首次登陆我国科创板交易市场，证券代码为688005。然而到了2019年11月19日，容百科技就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函。短短四个月时间内，容百科技就收到了监管函，研究此案例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有鉴于此，本文在研究了国内外有关文献以后，采用审计风险模型对容百科技展开了多方面的剖析，并对其可能面临的IPO审计风险给出了防范措施。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我国目前针对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的理论研究没有主板和创业板的多。究其原因：科创板市场刚成立没多久，相关制度规则尚且不完善。而且科创板的上市要求和主板与创业板比起来，存在着诸多不同之处。譬如上市制度、发行条件和程序、服务对象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其上市的IPO审计风险也不尽相同，这也就意味着传统行业IPO审计风险的理念和经验不适用于科创板。因此，对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2) 实践意义

科创板的设立为高新技术行业中小型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然而，在科创板IPO上市的企业大多是具有一定规模并处于成长中的技术性企业，又受制于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内部因素的不确定性，因此有着较高的经营风险。此外，科创板上市制度规定证监会对科创板IPO上市的企业只实施格式审核，审核证交所对科创企业的审查是否合乎流程。注册会计师作为科创板市场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机构，承担着重要责任。通过研究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的相关案例，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参考，降低审计风险。从而推动科创板市场的融资环境健康稳步发展，使得科创板市场更好助力于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成长。

1.2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关于审计风险与IPO审计风险的研究由来已久。随着研究的深入，关于风险的来源、识别与应对，学者们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本文选取了其中一些富有代表性的文献进行回顾。

1.2.1 国外研究现状

(1) 审计风险相关研究

影响审计风险的因有很多。Ebke (1984) 在当时的市场经济状况下, 剖析并概括了审计风险的各种影响因素。他认为应对审计风险的三个角度是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和外部条件。之后 Low (2004) 指出审计证据与审计风险之间也存在着关系。审计证据是指审计人员根据其职业判断收集的数据, 以便就财务报表的恰当性提出意见。审计证据如果能够同时满足充分性和适当性, 那么可以认为获得的审计证据具有可靠性。一般来说, 在合理范围内审计证据越多审计风险就越低, 二者之间存在反向关系。同时, Low 还研究讨论了行业专业化对审计师风险评估和审计规划决策过程的正面影响。研究发现, 如果审计师对客户行业越熟悉, 那么他们的审计风险评价标准也就越精确。而审计师对客户行业的熟悉程度也影响着他们对审计业务规划决策的性质和感知品质。

此外, 审计师对客户所属业务领域的熟悉程度会减弱审计师规划决策对其审计风险评估的敏感性。为了得到令人满意的审计结果, 必须使重要性水平和审计风险紧密联系在一起 (Grejdan, 2010)。因为重要性水平和审计风险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具体可总结归纳为: 企业审计风险受到重要性水平的影响; 反过来, 审计风险也会影响企业的重要性水平。总之, 不管是在审计理论还是审计实务方面, 重要性水平都是审计报告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标准, 十分关键。

审计风险的大小对日后审计工作具有重要影响, 具体表现为: 审计人员对审计风险的评估将影响到以后审计策略的设计。在审计规划的初始阶段, 不恰当的审计风险评估将导致错误的资源配置和低效或无效的审计结果 (Khurana 和 Raman, 2004)。一般来说, 企业审计风险和审计质量之间存在正向关系, 审计风险把控的越好, 审计质量也就越高。审计人员在接受审计授权和策划审计工作时, 应当更多地熟悉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属的行业; 同时他们还应当利用和计划审计工作, 以提高审计质量, 进而减少审计风险 (Arens 等, 2012)。

如何更好的应对审计风险, 学者们提出不同的措施。Kaplan 和 Williams (2013) 认为审计师可以通过增加提供非标准审计意见来应对较高的客户审计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时代, 审计人员可以借助审计工具处理应对审计风险, 在此过程中适当的转变审计方法以应对不同的审计风险, (Zaiceanu 等, 2015)。Caplan (2016) 进行了一系列有关于审计风险的实验, 在分析实验结果时, 着重分析了审计风险和市场监管者之间的内在关系。主要的市场监管管理者包括政府相关部门、注册会计师和其他有利益联系的投资者。根据实验结果可以得出, 加大监督管理的范围和程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少审计风险。

(2) IPO 审计风险相关研究

从内部和外部两个角度分析影响 IPO 审计风险的因素。内部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的

经营风险、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外部主要有营商环境与 IPO 项目质量等方面。

影响 IPO 审计风险的内部因素：被审计单位的经营风险、单位内部管理结构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Johnstone (2000) 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评价的客户经营风险高低会对审计风险的大小造成影响。简而言之，一家公司倘若经营风险高，那么审计风险也会较高。经营风险，是指公司未达到其设定的经营目标而产生的风险。其次，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治理结构也会对审计风险造成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时，也可利用内部控制检查的情况，以分析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内部控制形同虚设的状况。相应的，也能推测出被审单位是否存在管理层欺诈，以及欺诈的原因，从而更好的控制审计风险。(Robertson 和 Davis,2006)。随后，Czerney (2015) 通过研究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实施状况和 IPO 审计风险之间的相关性确定：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越是有效，其 IPO 审计风险就越可控；反之，IPO 审计风险越高。Duellman 等 (2015) 发现被审计单位的管理结构也会对 IPO 审计风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倘若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层愿意配合审计师的工作，就会使得该公司的 IPO 审计风险降低。相应的，如果被审单位管理机构设置的较为混乱，公司高管也不愿意为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那么审计事务所 IPO 审计风险就会上升。

影响 IPO 审计风险的外部因素：Mindark 和 Heltzer (2011) 以抽样调查的形式研究了 IPO 审计风险与营商环境的关系，得出企业越是处于不利地位，IPO 审计风险越高的结论。他们向 5008 名审计人员发出问卷，发现 15% 的审计人员利用企业的环境优势评估审计风险，43% 的审计人员利用不利条件评估审计风险，而其余的 42% 则根据环境优劣对审计风险进行了评估。然后，通过利用具体实例探究 IPO 项目质量与相应审计风险之间的关联，可以发现当 IPO 项目的质量相对而言更高时，那么审计人员的审计风险就处于相对可控的范围，而当 IPO 项目质量相对较低时，审计人员的审计风险则较高 (Venkataraman 等，2008)。

关于如何测算 IPO 审计风险。Bloomfield. R (2011) 提出，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中隐藏着公司是否有重大错报风险的蛛丝马迹。因此，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测算财报数据的变化趋势来推测该公司是否有重大错报以及哪些方面有重大错报风险。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知晓了审计风险的相关影响因素，才能根据其影响因素逐一击破，提升应对审计风险的能力。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 审计风险相关研究

对于审计风险的界定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我国学术界相关学者们持不同看法。谢荣 (2003) 认为审计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之后，发表了有关审

计报告公允性的不恰当审计意见,以及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一系列民事或刑事责任方面的风险。无论审计人员是主观上的不遵守审计准则还是客观上的遵守了过时的审计准则,都会带来不好的影响,严重的还会导致审计失败。然而朱小平和叶友(2003)则偏向于另一种观点:审计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审核完公司的财务报表之后,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并不是审计人员或者会计事务所因此可能承担的损失。

研究表明,被审计单位审计风险的高低会影响到事务所是否承接业务以及审计业务收费金额多少。李莫愁和周红(2013)认为审计风险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数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大致情况之后,评估其审计风险的高低。如果评估的客户的风险过高,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事务所有可能会放弃承接该客户的审计业务。可以看出,审计风险的高低会影响到事务所是否承接业务。此外,在承接审计业务阶段,事务所会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仔细考量投入产出比,据此向客户提出审计收费要求。韩晓梅和周玮(2013)通过考察事务所对经营情况不稳定的客户的审计投入,研究其中的规律。研究得出,审计风险相对较高的客户,事务所对其收费也相应较高。由此可见,审计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收费。宋衍衡(2011)将2002-2006年全部非金融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数据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得出对于审计风险较大的企业,审计事务所会适当的增加审计费用以补偿其可能的风险。胡华夏等(2021)以2010-2019年我国非金融行业A股上市公司数据建造模型,探讨出随着审计风险不断上升,审计收费也不断上升。

通过详述审计风险的定义和对日后审计工作的影响,可以看出审计风险是审计工作中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那么如何应对审计风险,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减少审计风险。合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约束管理者的功能。管理层一直忌惮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就不敢随意操纵公司利润。这种情况下的财务报表数据才是真实而可靠的。因此,蔡吉甫(2007)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对降低审计风险起到关键作用。我国审计行业存在事务所缺乏独立性、政府部门对相关事件不重视以及审计行业恶性竞争等弊端。吉永芳(2014)认为降低审计风险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体系,选择合适的客户进行审计;二是提高政府部门和有关法制机关的关注程度;三是进一步健全审计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促进行业内形成良性竞争。研究表明,影响审计风险的主要有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故而可以从这两个角度入手来降低审计风险(陈雪梅和石勇,2010)。

此外,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是一个重要的审计方法,需要着重注意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营商环境,以做好对被审单位的风险评估程序,为接下来的审计程序做准备(杜剑和李宏欣,2021)。审计人员实施审计程序的前提是做好风险评估程序。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能够合理的评价和处理审计风险,促进审计人员合理配置和投入审计资源,节省时间成本(徐峥和张延华,2020)。郑斌斌(2014)认为我国针对审计风险模型的研究不足,

仅有的一些文献缺乏系统性、全面性，无法满足理论指导实践的现实需要，还需要展开进一步研究。宋玮和张译丹（2014）认为，审计风险模型的使用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譬如，审计人员缺乏专业胜任能力，导致无法完全掌握模型里用到的风险评估方法，以至于影响后期的审计工作；被审单位的一些财务数据不分享给审计人员，导致审计人员实施工作受限；审计人员使用的辅助软件并不能满足审计工作需求，导致风险评估结果不准确。

（2）IPO 审计风险相关研究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 IPO 审计报告是公司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最重要的报告之一，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根据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报告判断该公司的盈利能力。郭海兰（2015）指出随着证券市场监管机构调查的深入，有的公司为了达到上市条件所修改的财务数据也被发现。当有人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问题，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人员就成了众矢之的。由此可见，IPO 审计人员的工作重要且审计风险高。

IPO 审计业务要比普通年审复杂得多。一来，IPO 审计业务需要对拟上市公司的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判定拟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达到了上市要求，工作量大且工作复杂。二则是审计的周期长，上市公司拟申请上市不是一时半会就能完成的，也就注定了审计人员必须长时间的审计拟上市公司。最后，公司申请上市会委托保荐人、评估师、精算师、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委托关系较为复杂。此外，如果能够成功上市，就会聚集到一大笔资金。刘瑜（2013）认为，拟上市公司可能会利用各种不合法的手段篡改数据以达到上市要求，趁机敛财。这种功利性的做法给审计师的工作带来了压力，使得审计风险上升。苏安梅和王微伟（2012）提出拟上市公司大多是处于成长期的中小型规模公司，其内部治理结构相较于大公司来说略有欠缺，经营风险也较高，因而其审计风险也较高。投资者无法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所以投资者不得不依靠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来判断上市公司值不值得投资。然而有些会计师事务所会降低审计成本，不会过多关注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使得审计报告有失公平。更有甚者，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和结果被上市公司所左右。究其原因，部分上市公司高管就是股东，由股东委托审计人员实施审计，相当于自己查自己（王小宝，2020）。

前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会降低审计投入，究其原因是审计收费低。审计费用的多少是近些年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尽管如此，审计失败事件仍然层出不穷。朱宏泉和朱露（2018）基于外部审计人员角度，运用实证研究法研究了 2006-2012 年 A 股 IPO 公司。提出研究结论：监管机构要加大对审计报告的检查力度和审计收费的监管力度，完善对审计失败的问责处罚制度，降低审计失败事件发生的概率。

关于怎样减少公司 IPO 审计风险，有关学者们给出了自己的看法。王艺超和马普秀（2019）认为 IPO 审计项目应当有专门具体的审计程序，事务所必须严格监督其执业质

量,并注意IPO审计的风险。制度层面,完善IPO审计项目的公示公开制度,构建完整的监督体系,积极促进社会层面各界人士联合起来监督拟上市公司和审计师的不诚信行为。此外,还要加大对IPO审计舞弊的处罚力度,将处罚手段写入法律法规并广而告之,必要时还可以进行舞弊审计(刘万丽,2013)。

研究发现部分公司为达到符合上市要求的目的,不惜篡改自己的财务数据以粉饰财务报表。对此,郭丽虹和刘凤君(2020)建议,证券交易所可以成立自己的监察部门,同证监会一道对上市流程所涉及到的审查机构、拟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此外,建议参与上市流程的中介机构加快转变职能,提高实质性审核的能力,可从现在的形式性审查转变为实质性审查,支持中介机构向拟上市公司进行实质性审核。杨洁(2017)以海联讯为分析案例,结合IPO审计特点,分析海联讯审计过程中的审计风险。以小见大,推广至整个高新技术企业,以期为高新技术行业提供指导建议。

(3) 我国科创板IPO审计风险研究

科创板挂牌上市,是指由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由发行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科创板上市协议》。张艳(2021)认为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签订协议之后,便有了民事法律关系。发行人需遵守《科创板上市协议》以及其他适用的规定。科创型公司经营模式较新颖,鉴于行业特色其经营风险较高。部分发行人有可能会利用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趁机欺诈上市敛财。随着注册制的实施,上交所明确规定要丰富和完善信息披露内容。自此之后,发行前审查查询成为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主要监管机制。胡志强和王雅格(2021)以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科创板IPO的企业为样本研究发现,审核问询能显著提高企业的信息披露水平。

科创板注册制的信息披露制度与其他板块相比是进步了不少,但与国外相对较成熟的信息披露制度相比还是略有不足,存在改进的空间(陈邑早等,2019)。王国亮(2021)阐述了目前我国科创板制度存在的不足之处:相关市场机制与法律法规不完善,拟上市公司的上市流程可能不规范;信息披露监管不严,拟上市公司可能会故意隐瞒或篡改重大事实;投资者与拟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投资者偏听偏信导致一些不必要的损失。有鉴于科创板注册制的实质和拟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殊性,目前仅有的对信息披露的监管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约束财务造假的目标。对此,陈洁(2019)提出通过设计特殊的信息披露制度以防止欺诈上市的发生。信息披露质量的高低决定了我国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数量,对推动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重要作用。阮泽江(2021)则建议审计人员要加强对科创板和科创产业的了解和学习,多向专家学习。事务所要加大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力度,提供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市场监管机构要完善监督机制,注重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关注。

申万宏源课题组(2020)分析得出,我国科创板信息披露制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分配不明确、投资者受骗追偿路径不明、对故意隐瞒财务信息欺

诈上市的处罚不严。对此提出相关建议：明确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颁布相关法律法规遏制违规信息披露的现象。

经过分析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可知，科创板注册制更加注重市场主体性（桂玉娟，2019），不再采用之前传统的财务指标来衡量拟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这对于传统财务指标不理想的公司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有学者经过运用模型分析计算得出，科创板市场的首发价格和首发市盈率打破了过去的记录，创造了新的高度。科创板创造新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投资者对风险的识别还不够熟练，二是承销商定价能力低（董秀良等，2021）。对此，谭春枝（2019）提出可以通过设置合适的门槛来提高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大力普及对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教育，引导其合理适度投资、摒弃过度投资观念，逐步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王玉梅等（2020）筛选出在其他板块挂牌失败，随后在科创板寻求挂牌的企业，发现这些公司都存在以下共性：公司经营风险高、成长性不足、存在关联方交易风险、研发支出和收入的核算不清、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的风险等。董小红和闫江影（2020）从内在原因和外部因素两方面，对科创板 IPO 公司的审计风险做了深入剖析。内部因素包括企业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外部因素是指外部法律环境。并针对上述因素一一提出相关建议，以求为审计师审计科创板公司提供宝贵建议。

1.2.3 国内外文献述评

整理总结国内外相关文献发现，国外的研究入手更早且较为完善。在审计实务工作中用到风险导向审计模型，能够有效的改善审计质量。关于审计风险，相关学者分析总结出影响审计风险的一些因素：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和外部条件。审计人员评估的被审计单位审计风险的高低，对后续审计工作的进行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此外，审计结果和审计质量也受审计风险的影响。因此，审计人员还需仔细了解客户的实际情况，以进一步降低审计风险。对于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主要是对影响因素的分析。影响 IPO 审计风险的因素如下：被审计单位经营风险、内部管理结构和控制治理状况、营商环境等。审计人员可以通过测算财报数据的变化趋势来推测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

国内学者研究发现当被审计单位风险较高时，会计师事务所可能会直接放弃这部分客户或者是要求更高的审计费用以投入更多的审计成本。与每年的年度审计相比，IPO 审计过程更为繁杂：审计周期较长、公众关注度高、委托关系复杂等。此外，为达到上市目的，申请 IPO 的企业可能会铤而走险，利用不合法手段。为降低 IPO 审计风险，学者们提出以下建议：设置专门的审计程序、有关部门成立检查部门、完善 IPO 公示制度等。科创板上市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种新上市途径，对此的相关研究不多。包括科创板注册制下信息披露制度的研究，以及因上市公司行业特殊性所带来的审计风险以及应对

措施的研究。本文作者选择在此基础之上进行深入研究,希望能够为今后研究科创板 IPO 审计提供借鉴指导意义,促进我国科创板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基于外部审计师视角,对当前科创板公司可能面临的 IPO 审计风险做出了基本概括,并详尽的剖析和阐述了案例公司容百科技可能面临的 IPO 审计风险,基于此给出了针对当前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的具体措施,以便于为当前科创板的 IPO 审计风险研究提供相应的参考。

本篇文章共包含六个章节,各章节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简要论述了文章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总结国内外有关文献,列示自己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第二章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阐述了科创板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和特征,以及科创板企业 IPO 审计风险的界定。通过简述委托代理理论、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审计风险模型,为下文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章科创板概况简介。本章首先介绍了科创板市场的概况,介绍了科创板实行注册制改革,信息披露及退市制度更严格的特点,接着列举了科创板 IPO 审计现状。其次列举了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成因。

第四章容百科技 IPO 审计案例分析。本章先是简单介绍了案例公司容百科技的基本情况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然后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个层次分别剖析容百科技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然后从容百科技 IPO 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个方面入手,深入分析了天健事务所对容百科技进行 IPO 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审计风险。

第五章审计事务所防范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的手段。

第六章结论与展望。通过对全文的整理和总结,得出相关结论,并提出本文的不足之处。

1.3.2 研究方法

(1) 规范研究法

本文主要通过查阅互联网资源(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和借阅学

校图书馆藏书，了解国内外学者的文献报告。在经过了大量的研读、理解、归纳之后，总结出可适用于本文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思路，为文章的研究提供引导。

（2）案例分析法

本文以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百科技为分析对象，先对科创板市场状况和公司做简单阐述，然后列举并剖析了目前科创板 IPO 审计的现状，以及 IPO 审计风险成因。接着对容百科技和天健所审计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分析了容百科技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最后针对前文提到的 IPO 审计风险，一一给出相应意见。通过搜索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证监会公告和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收集研究所需资源及数据，结合理论知识为本文研究提供研究思路。

第 2 章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2.1.1 科创板市场概念

2018 年 11 月 5 日，“科创板”的设立想法第一次在我国提出。科创板是我国在上交所成立的一个试点实行注册制的新板块，全名叫做“科技创新板”。科创板的服务对象是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的设立初衷是为了缓解中小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是为了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为了响应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观念，科创板应运而生。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给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缓解资金压力的机会，可以帮助我国经济快速增长。证监会指出，科创板的建设要做到把我国的现实需要和时代发展趋势相互结合，必须做到服务好所有符合发展战略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分布于科学技术和新产品应用领域。

2.1.2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一般是指企业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范围内的、高技术含量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经过进一步的发展改革，将技术成果发展成自己的专利，继而转变为企业核心价值。

并非所有研究高新技术领域的公司都被称之为高新技术企业，要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必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1）注册满一年或以上才可以申请。（2）拥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3）核心技术必须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4）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占当年总人数的比重必须超过 10%。

（5）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占当年收入的比率必须按表 2-1 规定。（6）因高新技术获得的收入不得小于同期总收入的 60%。（7）创新能力评估需符合标准。（8）申请认定的前一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表 2-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规定表

销售收入范围	研发费用比例
销售收入≤5000 万元	≥5%
5000 万元<销售收入≤2 亿元	≥4%
销售收入>2 亿元	≥3%

数据来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方法

据上表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从事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都能被称之为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满足上述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我国的优惠政策。为了刺激我国科技产业的发展，我国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和奖励。

2.1.3 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

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指的是审计人员在审查了拟上市公司的财报数据之后，对财报数据的公允性提出不恰当意见的可能性。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认为审计人员的审计程序无法改变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审计师要谨慎审查财务数据以降低检查风险。同时，相比于其他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检查风险可能与其他行业不同。受限于国内大环境下公司普遍不重视内部控制，审计人员要想将审计风险控制合理和可接受范围内，必须要实施更多的实质性程序。

2.2 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是美籍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于 1932 年共同提出的。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影响下，企业发展如火如荼。同时，由于所有者自身能力与公司规模增长并不相符，使得企业所有者逐渐不再插手企业运营方面的事务，企业的具体经营业务交由职业经理人进行专业的管理。所有权和经营权逐渐分离。委托代理关系应运而生。在企业或企业所有者层次上，他们希望企业能够持续而稳健的盈利。而企业经营者所期待的则是企业经营的效率和短期的经济效益。双方对于企业发展的不同观点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者出现逆向选择，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道德风险。拟上市公司申请 IPO 上市期间，审计人员在自己的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审计业务时也应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且审计人员应当审慎的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可将企业经营策略的分歧作为抓手来检查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中是否有错误。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美籍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乔治·阿克洛夫和迈克尔·斯彭思最先提出信息不对称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指的是经济活动市场中的双方因为所处地位不同，可获得的信息也不完全相同。占据较有利地位的一方，通常了解较多的消息。在审计过程中，也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情况。被审单位的所有者往往因为精力或经验不足而无法应对日渐壮大的公司，所以公司的所有者往往会把公司的经营权委任给有经验有实力的人来执行，即企业的管理者。这样就造成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公司管理人员希望的是“少工作多挣钱”，而公司所有者希望公司盈利，二者之间存在偏差。为了检查公司的经营成果，所有者委托审计机构检查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2006年，财政部将新颖的审计理念写入了48项CPA执业准则，新的执业准则指导我国审计逐步向风险导向审计理论方向转变。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通过使用控制测试、实质性审计程序等方法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合理的审计理论体系。与传统审计理论相比，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将公司放在大行业背景下，对其审计风险进行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和公司的营运状况联系更加紧密，此外，还考虑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

科创板是一个新创立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市场交易板块，大多数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是刚成立没多久，处于起步阶段。科创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多是高科技行业，高科技行业公司的经营风险较高。经营风险高的公司，重大错报风险也不会低，因此经营风险高的公司审计风险也不会低。倘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不能很好的处理这些风险，那么对于公司的IPO审计就会陷入较高风险。本文以“ $\text{审计风险} = \text{重大错报风险} * \text{检查风险}$ ”为分析依据，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个层次分别入手，并对此一一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法。

2.2.4 审计风险模型

斗转星移间，资本市场变得更多样化，各式各样的企业层出不穷。与此同时，人们慢慢意识到审计的重要性，变得更加注重审计。公众的期待和日益复杂的公司业务给审计业务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学者们发现以往的审计模型很难满足新的审计需求，于是开始建立新的模型以达到降低审计风险的目标。

风险导向审计概念的出现是因为它的理念契合了资本市场的变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风险导向审计这一概念逐渐为人们所熟知，是由于美国注会协会将其写入了

审计准则。当时的审计风险模型称之为传统审计风险模型。此后的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都遵循这一传统审计风险模型，即：审计风险=固有风险×控制风险×检查风险。审计工作中这种传统风险模型对于当时的审计界的影响可以说是非常大的。但是，一项规则不可能处处完美，它在发挥了自身的优势之时，也受制于它自身的局限性，这又必然推动了审计规则走向新的发展。传统模型把多个认定层次的错报风险整合在了一个模型中，从根源上减少了审计风险。然而这个模型也存在着一些缺陷，比如模型中的固有风险面临着不易确定的缺点。在无法保证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情况下，仅凭审计师的经验无法准确判定固有风险。再加上时间紧任务重，审计师来不及对固有风险进行反复评估，倘若企业有财务造假的行为，就会导致企业审计风险较高。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也看到了传统审计风险模型的不足之处，斟酌再三，提出了新的审计风险模型：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关于现代审计风险模型的解读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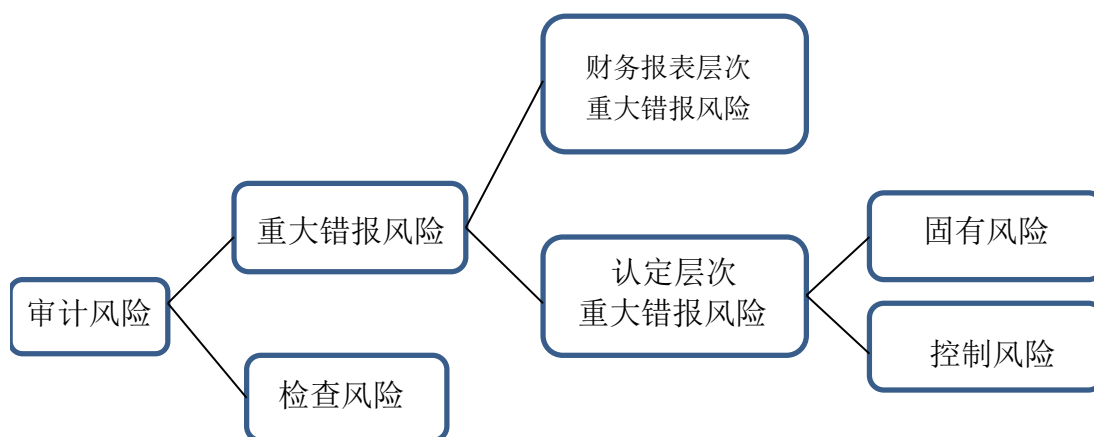


图 2-1 现代审计风险模型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出具的财务报告中出现错误的可能性，只和被审计单位有关，与审计人员无关。审计人员只能合理的评估重大错报的大小，无法通过审计程序降低。重大错报风险又分为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显而易见，是影响整个财务报告的审计风险。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因素，包含了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不作为、内部控制结构形同虚设、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有误；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提出的新的监管措施等。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仅针对某类交易或事项，与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针对的事项不一样。这一层次包括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固有风险指在未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因素之前，某项认定发生错报的可能性，与审计师无关，审计人员无法消除这一风险，只能评估。而控制风险则是指被审单位虽然采取了与认定有关的控制手段，但却没有减少与之有关的错报的风险。

检查风险和被审计单位无关，是指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之后仍然无法发现被审计单位

财务报告中的错误的可能性。导致检查风险的主要因素如下：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缺乏职业道德；实施审计的程序不充分以及所用到的审计工具过时。

当总体审计风险已经确定时，财务报表层次的审计风险越高，对审计人员的自身能力要求也就越高。

第3章 科创板概况

3.1 科创板市场基本概况

3.1.1 科创板 IPO 上市制度

(1) 科创板实行注册制改革

我国资本市场准入制度从之前的一贯核准制变为了有的市场是注册制，从侧面也反映了我国对于资本市场能动性管控力度的变化，更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发展完善的结果。科创板块的试点以科技创新为目标，作为一项国家重要的经济战略，通过增加科技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机会，促进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培育更多的科技企业。为了充分发挥市场的能动性，相比于其他板块采取核准制，科创板上市采取的是注册制。注册制指的是股票发行人必须按照证监会的发行要求遵守信息公开制度，报送上市需要的有关材料，监督管理机关对拟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只实施格式审查，对企业不进行实质性核查。注册制和核准制相比，更简单快捷，拟上市公司可以提高上市效率削减上市成本。与核准制不同，拟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提交的材料交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证监会仅关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合理。在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将实质审核的权利下放到证券交易所和各大保荐中介机构等，市场化程度和证券发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政府对于资本市场的干预程度将在注册制逐步开放之后得到较高程度的缓解，在这样的背景下注册制能够进一步提升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能力，为我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提供保障。下图是注册制下科创板企业上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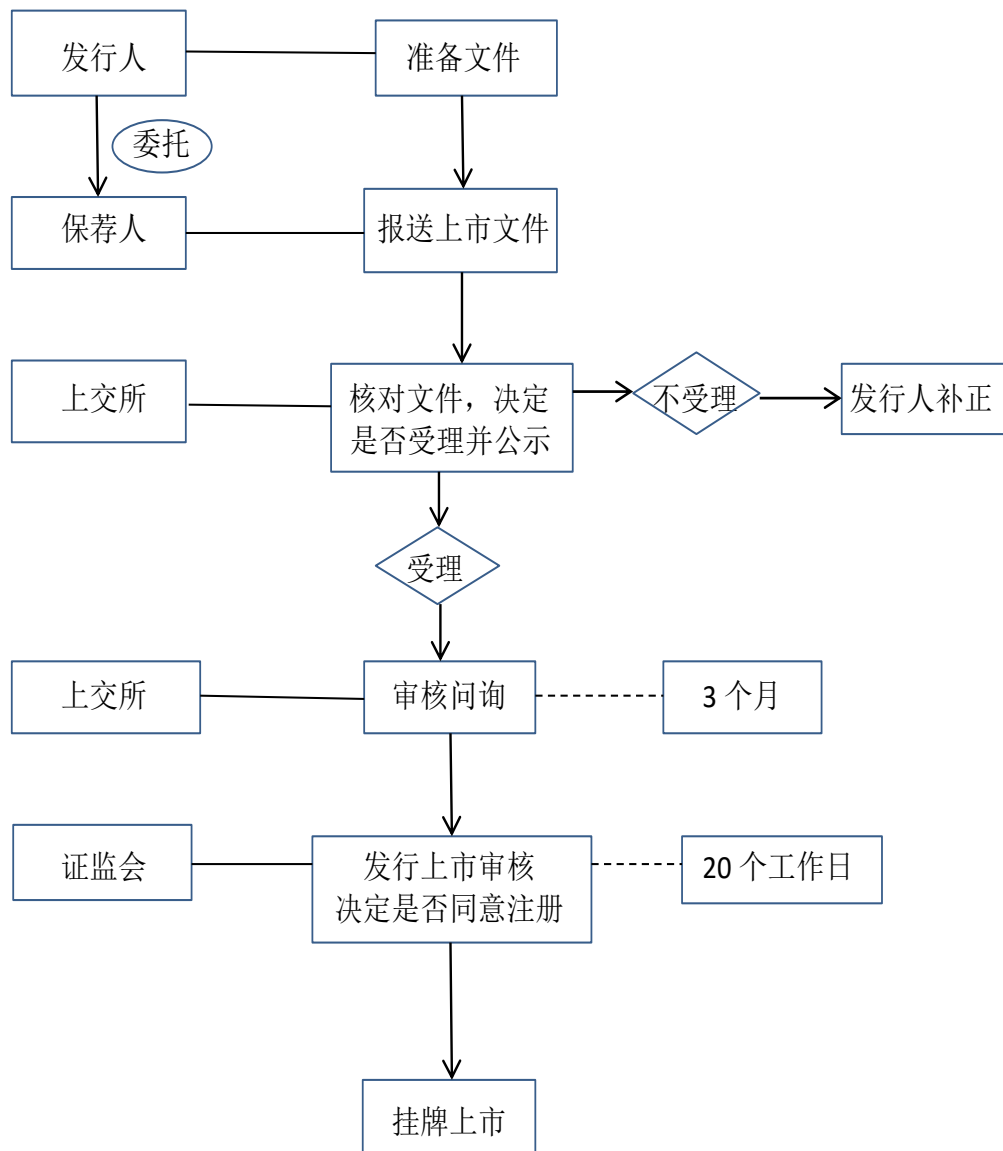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册制下科创板企业上市流程

资料来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2）信息披露及退市制度更为严格

由于科创板上市制度采取了与其他板块不同的注册制，而注册制的关键是将财务信息充分披露于公开市场。证监会只审核证交所对科创企业的审查是否合乎流程，对拟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做评价，由市场来评价财务状况的好坏。因此，市场对注册制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也能够看出，文件中对于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更高、规则体系更完善。注册制在科创公司行业特点、公司治理、科研状况、募集资金流向等方面的要求更严格且具有针对性。要求披露的信息能够反映真实状况，同时还要具有充分、可理解和一致性。

由此可见，对于公司财务信息公开披露的要求，注册制更严格。在这种背景下，注册制能够为公司发行上市保驾护航，也减轻了投资者与拟上市公司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

现象所造成的损失。相信以后信息公开披露的市场监管会更加完善，借鉴境外实施注册制的经验与不足，以更好的补足自身，证券监管将持续为注册制信息披露改革更新监管办法。

此外，科创板注册制的退市制度也比其他板块上市制度更严格。科创板注册制在重大违法类退市制度上增加了交易类、规范类和主动退市等规则。科创板市场上应当退市的公司退市时间缩减至两年，在做出退市决定之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退市公司就被冠以“*ST”字样，无论该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消除，此举大大提升了退市效率。同时，对应当实行退市的公司不设缓冲期，直接退市。倘若退市公司是因为违反了法律，则一退到底，永不同意上市。

（3）科创板 IPO 上市制度的局限性

科创板注册制的发行条件体现了差异性和包容性，相比于其他板块来说更“宽进严出”。但是，注册制在公司的审核注册程序方面却很严格，没能彻底体现“宽进严出”。科创板 IPO 程序应当放缓脚步，究其原因有两点。其一，我国针对注册制违规信息披露、欺诈上市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目前来说还不能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其二，更具包容性的上市条件和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会使得一大批公司短时间内进入市场又短时间内退出市场，严重影响资本市场。

注册制的监管理念不像审核制那样注重事前监管，更侧重于上市之后对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发行上市的速度。注册制和核准制所要求的理念不同，所以不能照搬核准制的规则要求。纵观美国注册制的发展可以看到，从刚萌芽到相对成熟经历了一定的改革，且有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投资者和发行人的权益。《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出台，标志着注册制趋于成熟化，在此之前注册制是处于发展阶段。法案中对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极大的震慑到了信息披露人员。鉴于我国对于注册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不严，应当加强事前监管。

3.1.2 科创板 IPO 审计现状

（1）科创板 IPO 审计对象较为复杂

科创板申报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一代技术产业等行业，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其经营业务较为复杂。也就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业务之前要深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对被审单位的审计目标和审计重点做合理规划。此外，现在的审计对象已不再局限于财务报表上的内容，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影响财务报表真实公允性的因素都要考虑在内。因此，科创产业出现的新兴事物会对审计业务造成不小的挑战。譬如，一、科创产业复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这些复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往往又具有高度专业性，甚至是某些科创企业在本行业内取得竞争优势的杀手锏，审计

人员在面对这些对审计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工艺和技术时，应对能力往往捉襟见肘。二、新颖的产销模式及计价方法。面对复杂多变的竞争市场，科技企业往往会积极的进行产销模式的变革，以尽可能促进整个产业链条的活力和积极性，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发展优势。科技企业灵活的市场策略和严谨的审计业务之间的差异，势必给审计工作带来压力。这也给审计人员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2）科创板审计工作量较大

按照科创板上市要求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申请 IPO 上市，就要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并需要得到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审核财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必须具备证券、期货等业务的资质。从对科创板 IPO 审计要求的资质来看，科创板市场期望通过专业严谨的审计对科技企业进行一次筛选，使真正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但是根据 2022 年 1 月中注协发布的可以从事证券、期货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可以看出，我国符合条件的事务所仅有 80 家。而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 2022 年 2 月的时候就已经达到了 685 家。需要进行科创板 IPO 审计的企业数量和能够进行审计业务的机构数量之间的存在巨大的差异。再加上上市公司 IPO 审计时间跨度长、业务量大、风险高，可想而知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着较高压力。此外，监管机构对事务所提交的上市材料仅进行格式审查，部分公司有可能会操纵利润达到上市条件，这也给审计人员增加了很多工作量。综上所述，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应当得到更多的关注。完善科创板 IPO 审计，将成为提高对科技企业的经营状况的认识、降低资本市场风险的重要手段。

3.2 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成因

3.2.1 行业自身特点增加 IPO 审计难度

拟在科创市场申请上市的企业来源于高新技术行业，高新技术行业与传统行业相比具有特殊性。其营销模式、产品计价方法、企业盈利的计算皆与传统制造业不同，这种不同使得科创产业的资金往来活动变得更为复杂。因此，科创产业的重大错报风险要高于传统行业，相应的 IPO 审计风险也较高。

此外，拟在科创板进行挂牌上市的企业大多处在成长期且规模不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且不够成熟。由于公司将大部分精力放在了占据市场份额和研发新产品，无暇顾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状况是好还是坏。长此以往，会导致公司内部管理的失衡，容易形成管理层超越内部控制的风险。长期处于薄弱的内部控制环境中，会对公司的营运产生不好的影响，注册会计师需要特别注意。

科创公司挂牌上市是为了筹措资金，缓解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发行人有可能会欺诈上市，选择隐瞒公司的重大问题，或者篡改财务数据以达到目的。因此，注册会计师将面临更高的审计风险。

3.2.2 上市制度带来 IPO 审计风险

科创板市场使用注册制，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只实施格式审核，即只检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对拟发行公司的价值不做评价，将监管权下放。这将使更多有缓解资金紧张需求的企业有机会在资本市场上市。这种上市制度会激发市场能动性，促进资本市场蓬勃发展。但是这种上市制度也有缺点，如果仅依赖单一的注册制审核，就无法筛除那些不具有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公司。

科创板由于试点注册制，会引来许多质量良莠不齐的公司前来申报上市，若无法对蜂拥而来进行注册申请的企业进行严格的甄别。其中发展前景差的公司如果融资上市，可能会随着其经营状况的起伏，带来资本市场的波动，必然会给科创板市场带来不好的影响。这也是和政府放松对资本市场的管制以促进市场繁荣发展的初衷相违背的。随着政府监管权限的下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核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中介机构，承担着筛选合格上市公司的作用，必然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履行保障投资者利益的义务。审计人员应当尽职尽责、勤勉履行审计义务，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提出专业的审计意见和出具公正可信的审计报告。如果审计人员不能尽职尽责履行审计义务就会带来检查风险，审计风险也随之上升。

3.2.3 事务所成本效益原则

在实施审计时，事务所会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计划审计投入成本。事务所会考虑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值得投入的时间与精力成本，若是获得一项审计证据的成本过高，而收益水平较低，则审计机构的积极性会降低。因为科创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市场条件等原因，盈利能力比不上 A 股市场企业。所以科创企业可能拿不出太高的审计费用，因此，会计师事务所会考虑投入产出。

因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科创企业时受到成本效益原则的制约，所以事务所会慎重考虑审计投入，将资源用在最重要的地方。但是，审计业务要遵循严谨的审计流程，不能因为成本效益原则就省略必要的审计程序。若审计机构仅仅出于自身成本的考虑而不顾审计业务的专业性，将是不负责任的做法，是不利于科创板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的。社会公众对科创板拟上市公司抱有期待，证监会也将权力下放，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可以说是非常关键的步骤。注册会计师不能仅借鉴传统行业的审计经验来对科创板公司进行审

计，应当积极探索适合科创板 IPO 的审计方式。一般来说，审计人员大多没有高新技术行业的审计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审计风险，或将影响审计业务的效率和科创板上
市企业的上市进度。

第4章 容百科技 IPO 审计案例分析

4.1 案例背景简介

4.1.1 容百科技公司简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是一家主营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加工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创立于浙江宁波。容百科技2019年7月22日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成功，股票代码是688005。容百科技是由中韩两国的研发团队成立的一家跨国公司，母公司为北京容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重点研究开发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商品包含NCM523、NCM622、NCM811、NCA等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的原材料。在产业链中，容百科技属于中游制造商，其上游是钴、镍、锰、锂供应商，下游是新能源电池、储能设备生产厂家。据统计，容百科技的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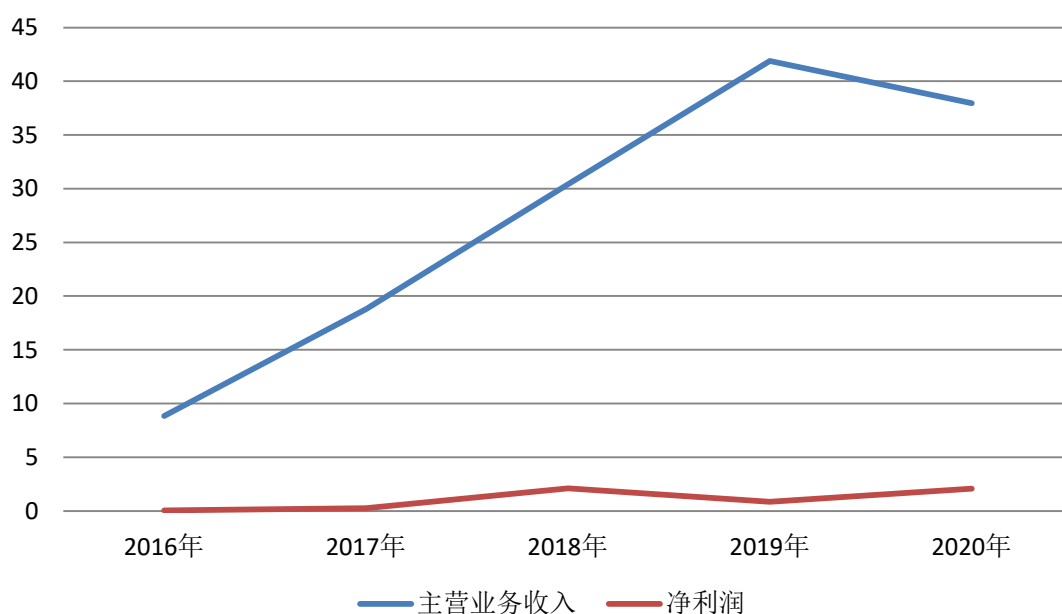


图 4-1 容百科技 2016-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整理得

容百科技 2016-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财务数据如图 4-1 所示。从图中可以看出在国家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容百科技在 2016-2019 年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净利润呈现波动式上涨。

4.1.2 天健对容百科技 IPO 审计情况简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距今已有 38 年的历史。天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位列前五。

据统计，截止 2022 年 3 月初，科创板市场共有 685 家公司申请 IPO 上市，聘请天健实施审计工作的有 125 家，占比 18.24%，接近 1/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容百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承担了容百科技的 IPO 上市审计和年度审计。

2020 年 4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来自证监会的监管函。原因是天健事务所及两名注册会计师对容百科技的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因此实施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容百科技的上市审计机构，对容百科技提供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 年 7 月 22 日，容百科技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上市当天还由于股价异常波动，被上交所出具了两次停牌公告。由此可见，投资者对容百科技上市充满了期待。

天健对容百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将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营业收入是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关键事项之一，也是公司粉饰利润经常操纵的一个指标。注册会计师合理怀疑容百科技可能为了达到上市条件而虚构营业收入。因此将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对此，天健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2）检查销售合同；（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采取实质性分析程序；（4）抽样检查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支持性文件；（5）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6）抽样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期间是否正确；（7）检查收入有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

4.2 IPO 审计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错报风险

企业经营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企业经营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使得企业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根据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审计风险不同于经营风险，但经营风险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审计风险。因此，本文通过分析容百科技的经营风险进而体现其重大错报风险。

4.2.1 公司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带来的风险

容百科技是我国科创板市场上首批上市的企业之一，号称是我国第一家量产生产高镍产品的公司。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市场的大力补贴，新能源市场飞速发展。作为新能源市场上量产新能源电池原料的佼佼者，社会大众对容百科技充满了期待。

容百科技先是掌握了 NCM622 和 NCM811 的生产工艺，在 2017 年成为了国内首家量产生产高镍产品的公司。随后又率先在全球范围内将生产的高镍产品 NCM811 投入新能源电池的使用中。近几年高镍产品的研发向 NCM811 和 NCA 转变。现阶段重点研发的 NCM811 和 NCA 相比于之前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难度大、制备工艺难，生产的技术门槛要高于普通的三元正极材料。现阶段主要生产的 NCM811 与之前的 NCM333/523/611 同属于镍钴锰结构。NCA 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更高，且生产技术基本上被日韩国家所垄断。NCA 产品的生产过程加入了铝元素，与镍钴锰结构有所区别。因为 NCA 产品的生产技术基本上被日韩垄断，相比之下 NCM811 的生产技术更有可操作性，因此现阶段我国企业大多使用 NCM811 作为新能源电池的生产原料。但是 NCM811 存在回收难、有安全隐患等问题。现阶段电动汽车为了追求电池的高续航里程，普遍选择将 NCM811 作为正极材料，但根据近期出现的部分电动汽车自燃事件（蔚来汽车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召回 4803 辆电动汽车。原因是召回范围内车辆所用的电池在极端条件下会自燃，存有一定隐患），人们逐渐注意到该材料安全性相较其他正极材料较差，锂电池行业开始渐渐意识到了电池的安全问题。这会给容百科技的主营产品 NCM811 正极材料的推广使用带来一定难度，导致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

表 4-1 容百科技主营业务细分与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及	379456		418967		304126		187873		88519	
细分业务占比	（%）		（%）		（%）		（%）		（%）	
三元正极材料	351396	93%	362009	86%	263003	86%	159742	85%	68723	78%
前驱体	12029	3%	41077	9.8%	34233	11%	25044	13%	18569	21%
其他	548	0.1%	3619	0.9%	1971	0.6%	1833	1%	807	1%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

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性质和与产品相关的市场信息都将较大程度影响审计风险水平的评估。根据表 4-1 可以看出，容百科技专注于制造和营销三元正极材料和前驱体，除此之外，几乎不经营其他产品。容百科技生产经销的三元正极材料中，NCM811 占重要地位。而 NCM811 又存在制备难、有安全隐患的弊端。容百科技采取这种差异化战略商业模式由此产生了专业化优势并且使得创新能力提升，但同时也会导致容百科技产品结构过于单一。过于单一的产品品种对企业的发展容易造成不利影响，当市场竞争者逐

步投入生产时，容百科技在该产品上能够取得的利润将逐步减少。本文选取了科创板市场上容百科技的竞争对手之一芳源股份的部分财务数据，与容百科技作对此分析。分析发现，芳源股份的盈利能力要略优于容百科技。从图 4-2 可以看出，芳源股份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基本要高于容百科技，这也从侧面显示了容百科技所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从短期来看，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竞争者也将持续进入，一定程度上将进一步加大其行业竞争风险，带来一定程度上的经营风险，继而影响到企业的审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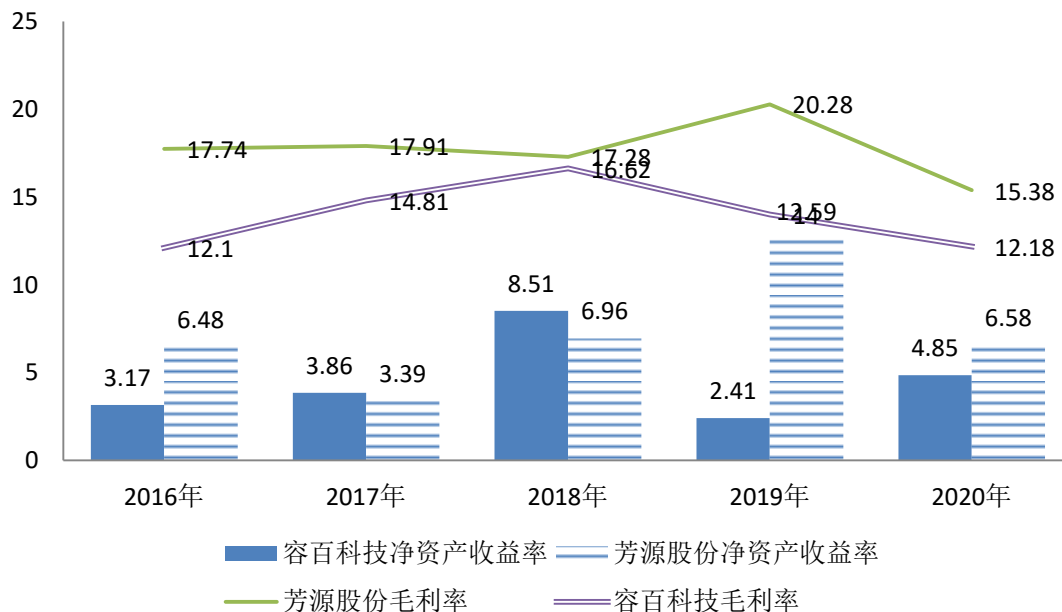


图 4-2 容百科技和芳源股份部分财务数据对比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4.2.2 内部控制不规范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容百科技因三会运作不规范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8 日，又被实施行政处罚措施，这次是因为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不规范。容百科技间隔不到半年就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引人深思。

科创板拟申请上市公司大多处于初创期，大量的时间、精力、成本都放在了如何研发新产品占据市场份额。公司内部存在内部控制机制，但执行情况如何以及是否应该改进，无暇顾及，导致公司内部控制较为薄弱。这也就造成了科创类企业往往寻求中介机构的帮助，优化内控制度以达到符合条件的上市要求。随着公司的一步步成长壮大，经营业务变得更多更广、资金往来变得更加频繁，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就会更高。如果内部控制机制的改进依旧停滞不前的话，会阻碍公司的良好发展，埋下不小的隐患，给审计人员也带来了更大的审计风险。下图是容百科技持股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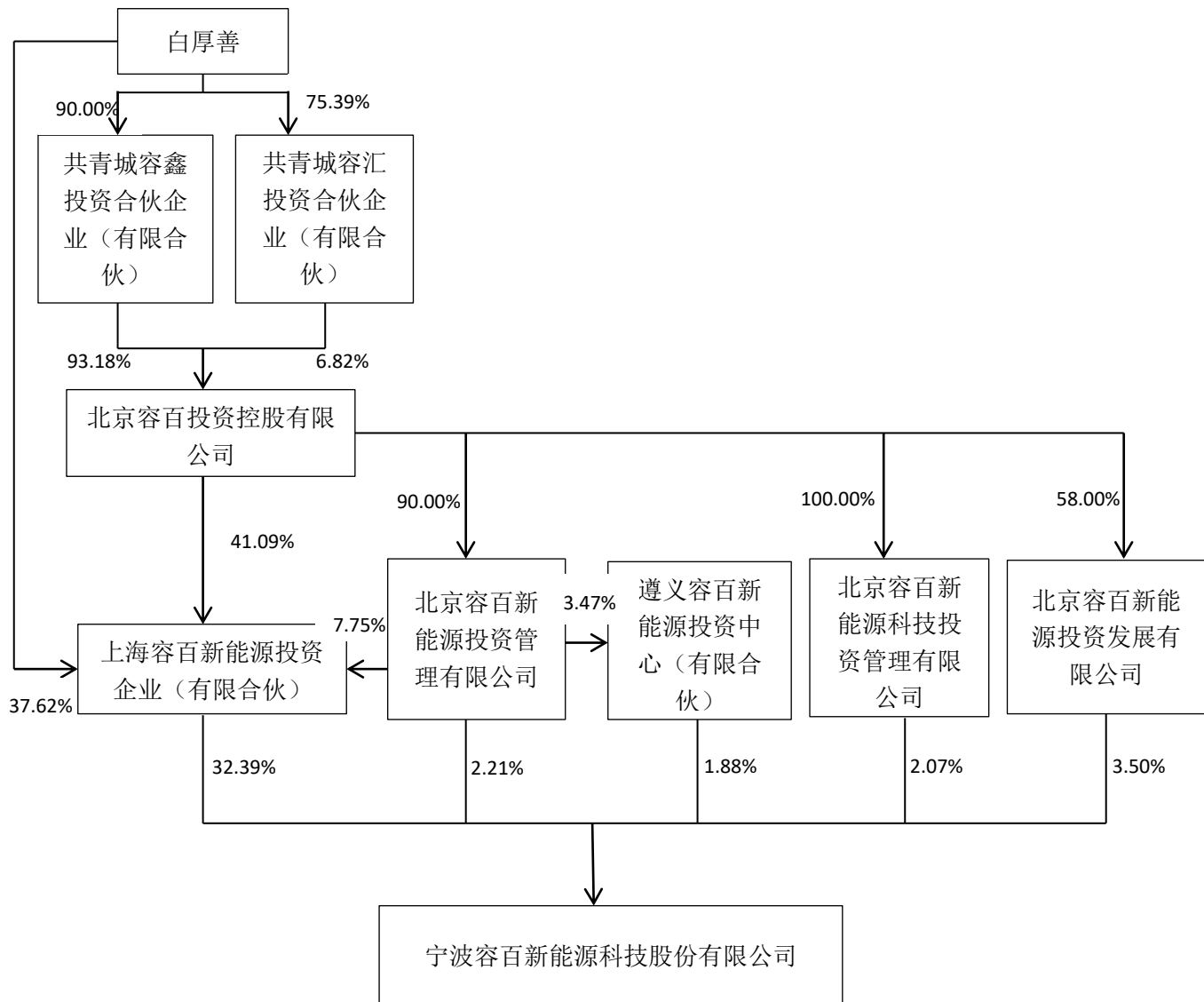


图 4-3 容百科技持股控制关系图

资料来源：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

从图 4-3 可以看出，表面上看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容百，但是上海容百的两大控股股东是北京容百和白厚善，而北京容百的控股股东也是白厚善。由此可以看出，白厚善经过一系列的控股活动，实际上是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指出，白厚善作为容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享有实际控制权，存在“一言堂”的现象。其余股东缺少实际权力，在企业的运营发展中，一旦实际控制人的决定产生了失误，就会对整个公司产生影响。2019 年 11 月容百科技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其中一个问题是“三会运作不规范”。监管函中指明，容百科技存在个别董事只在表决票上签名而未勾选投票意向，但投票结果统计表明所有股东均赞成并通过议案的情形。由此可以推测，容百科技在董事会投票流程方面不规范，合理

怀疑其股东投票只是走一下流程，实际的作用并不大。至于投票结果由大股东说了算，存在着一股独大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需要认真考虑这种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一般而言，这种企业管理架构会造成公司管理层超越内部控制的风险，与内部治理情况较好的公司相比审计风险更高。一旦出现大股东决策失误的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风险，继而导致审计风险上升。对此，注册会计师需要提高谨慎，合理评估审计风险。

4.2.3 研发支出确认风险

科创产业类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性决定了必然要有大量的研发支出费用。下表为容百科技在研发支出方面的具体明细表，可以发现容百科技支出的研发费用的占比并不是很大，勉强符合表 2-1 中关于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科创型企业，容百科技 2016 年至 2020 年，容百科技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59%、4.10%、3.94%、3.94%、3.85%。

表 4-2 容百科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14604.11	16496.27	11989.78	7697.64	3179.6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85%	3.94%	3.94%	4.10%	3.59%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

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 11 月容百科技收到了来自上交所的监管函。函中提到，容百科技 2019 年的研发费用应当比财务报告中的少 187.38 万元，是因为将其他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多计的费用占 2019 年容百科技研发费用的 1.14%。研发费用对科创类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2019 年是容百科技首发上市的第一年，就因研发费用核算不清收到监管函，可见其研发支出的确认存在较高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3 日上交所发布了一则报告，在报告中回答了企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确定方式。问答中要求拟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界定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虽然企业会计准则中列举了几个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案例，但现实生活中的公司研发支出活动要比准则中列示的复杂得多。因此，实行起来有一定的难度。此外，企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的确定并不涉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所以后期如果企业想要将已经确定为费用的研发支出改为资本化处理，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说明。这就给企业管理者舞弊提供了一个思路。对于审计师来说，难以确定研发支出的多少，给 IPO 审计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

在会计处理上，容百科技选择将每年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研发支出费

用化是指将研发期间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期末时再从当期收入中扣减。推测容百科技这么处理的原因是为了体现谨慎性，因为不清楚研发出来的新技术究竟能给企业创造多少利益，可以简化对后期账目的处理，也能够降低财务人员的工作量。另外，采用这种会计处理方式，会削减本年度利润，可以起到合理避税的效果。

综上所述，对于科创板企业，审计人员对研发支出相关的认证要更为重视。

4.2.4 营业收入确认风险

容百科技虽然是科创板首批上市的公司之一，但其财务数据并非十全十美，存在不佳的表现。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不断更新迭代的生产技术、主要研发人员的流失风险、市场竞争者的不断进入、新能源市场的不断变化，无一不在影响着容百科技。压力与日俱增，这些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会转变成其美化营业收入的风险。

前文提到容百科技主营业务构成较为单一，只有锂电池行业的三元正极材料和前驱体，而且三元正极材料的占比较高，可见容百科技的收入多是源于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所处锂电行业，锂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企业不断增加，同时技术不断发展，容百科技生产产品的可替代性不断增强。对于处在产业链下游的企业来说，可选择的供应商也越来越多。面对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容百科技作为处于产业链中间的生产商，面对着来自上游和下游的多重压力，有可能为了创造业绩而虚增收入。通过观察以往的审计案例可以看出，营业收入一直是审计的重点。因此注册会计师需要对此多加关注，必要时实施更多的 IPO 审计程序。

表 4-3 容百科技 2016-2018 年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 (%)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1	天津力神	21.06	天津力神	19.62	天津力神	18.92
2	深圳比克动力	12.07	孚能科技	19.45	三星 SDI (香港)	13.71
3	宁德时代	6.85	深圳比克动力	10.97	孚能科技	10.23
4	深圳比亚迪	6.61	新能源科技	6.46	浙江超威创元	9.95
5	新能源科技	6.20	北京当升	4.78	哈尔滨光宇电源	7.59
合计	52.79		61.28		60.40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整理得

从表 4-3 可以看出，容百科技非常依赖公司的前几大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约占公司全年总收入的 60%。再加上容百科技的主要生产产品很少，因此在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中处于弱势。根据波特五力模型，下游客户的数量决定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下游客户数量少会使得购买者的议价能力下降。一旦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或业绩不佳，

会使得公司陷入被动局面。此外，容百科技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生变化，也会对处于成长期的容百科技造成不好的影响。

根据表 4-3，容百科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0%、61.28%和 52.79%。倘若未来容百科技的主要客户业绩发生变化，减少了对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或者是出现货款收不回来的问题，将会对容百科技产生不利影响。

表 4-4 容百科技 2019 年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客户一	206020.17	49.14
2	客户二	66922.14	16.00
3	客户三	41342.01	9.86
4	客户四	13567.82	2.60
5	客户五	10909.39	2.60
合计		338761.53	80.86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

从表 4-4 可以看出，容百科技 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达到了 2019 年总销售额的 80%，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可见一斑。据容百科技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 322,405.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4.97%。

客户集中度高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风险上升，如果无法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会受到重创，业绩也会出现波动，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除了存在夸大收入的动机之外，容百科技还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表 4-5 容百科技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直接材料	88.79	86.19	90.02	90.98	87.58
人工成本	1.45	2.32	1.99	1.71	2.83
制造费用	9.76	11.49	7.99	7.31	9.58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

如表 4-5 所示，容百科技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公司的原材料来源较为单一，主要是碳酸锂、氢氧化锂等稀有金属化合物。容百科技对于原材料的需求度特别高，上述原材料对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具有重大影响。大量所需的稀有金属由少数企业高度垄断，所以容百科技选择供应商的空间并不大。容百科技原料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状况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及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会呈现波动性。

鉴于容百科技对原料的依赖程度较强，当原料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直接影响到的就

是容百科技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产品的售价就会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尽管容百科技已经对此做出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但仍然难以保证不会出现宏观经济因素方面的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如果发生了原材料供应短缺，会影响容百科技的生产制造和交货。

容百科技的产品定价方式采用的是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产品的定价等于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用。原材料成本定价基准采用市场公允价值，加工费用的多少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客户议价能力和制造成本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容百科技的业绩产生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受益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容百科技的经营业绩也随之上涨。反之，当原材料成本下降时，产品价格下降的更快，容百科技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下降。

综上，容百科技可能会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定价风险，由于受到原材料市场行情判断偏差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时候，公司的产品定价也会随之下降，随之而来的是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下降，给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4.2.5 应收账款的确认风险

作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能否按时足额变现直接关系到公司的资金流的运转。在对公司进行 IPO 审计时，应当仔细观察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户是否存在风险，具体表现为应收账款数量多、金额大。更加关注那些应收账款存在问题的公司，保持职业怀疑。必要时可以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验证应收账款的风险。

表 4-6 容百科技 2016—2020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①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81418.63	102541.58	174630.14	93053.94	41256.94
②流动资产 合计	403408.23	391110.46	277773.17	170817.12	61813.21
占比（①/②）	20.18%	26.21%	62.87%	54.48%	66.74%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历年财务报表整理得

从表 4-6 可以看出，容百科技 2016-2018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非常高，所以审计人员要多注意应收账款的准确性，保持应有的怀疑。

容百科技采用的销售方法是赊销，即客户在收到货物的一段时间之后再付款也不迟。采用这种销售方法，无非是想留住主要客户，维护自己在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上的地位。在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中，各生产商竞争激烈，容百科技过于依赖前几大客户，因此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上的公司普遍存在账期长、回收难的情况。此

外,考虑到最近新能源汽车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影响,继而影响到电池行业的财务状况。容百科技的下游客户电池公司资金一旦吃紧,就会导致容百科技的应收账款收不回来。因此一旦发现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不佳,就要多多关注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如何处理的,将其作为 IPO 审计重点项目。

容百科技于2019年11月7日发布公告称有可能无法收回客户比克动力所欠的货款。深圳比克动力与容百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于2016年开始合作,比克动力向容百科技进购三元正极材料。2016年到2018年比克动力是容百科技的主要客户之一。容百科技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额依次为1,032.78万元、20,615.31万元和36,715.46万元,2019年初至2019年11月7日,容百科技对比克动力的销售金额为3,093.65万元,合计61457.2万元。直到2019年11月7日,仍有20766.71万元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020年6月15日,容百科技发布公告称:与比克动力约定至2020年6月15日,比克动力分八期偿还2.09亿元。2019年年报显示,容百科技对比克动力所欠货款尚未收回部分按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16亿元。由此可以看出容百科技在应收账款上存在着较大的风险。

容百科技对于比克动力的货款追缴在其上市之前就已经开始了,然而直到2021年6月28日,经历了两场诉讼之后才收回了全部货款。而容百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明确披露比克动力还的某一部分账款是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较大的审计风险。

表 4-7 容百科技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

日期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万元)	备注
2019.11.7	20766.71	10%	1407.22	-
2020.1.16	20063.61	40%	8165.44	-
2020.2.18	14813.41	70%	10369.38	5600万元资债相抵
2020.6.15	14792.39	80%	-	约定还清债款
2020.12.31	8366.68	-	转回4928.80	6161万元资债相抵
2021.4.1	2584.56	-	-	5180万元资债相抵
2021.6.28	0	-	-	-

数据来源:容百科技关于对比克电池逾期应收账款收回的公告

此外,坏账准备的计提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企业的利润。由上表可以看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多少对容百科技的年度利润有非常大的影响。此外,坏账准备因为需要被审单位的主观判断,所以其计价和分摊客观性不强。如果被审单位想通过操纵坏账准备粉饰报表,就会增加被审单位的重大错报风险。上交所和证监会对容百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多次问询和出具监管函,提示容百科技对于比克动力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财务报告中的信息不真实。从上表也可以看出,比克动力所欠的账款倘若全额计提

了坏账准备，会对容百科技的利润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容百科技并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 4-8 容百科技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容百科技	4.125	3.023	2.272	2.798	2.146
万里股份	6.303	5.069	5.245	4.792	4.219
芳源股份	4.245	4.322	5.376	2.959	2.14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从表 4-8 可以看出，容百科技 2016-2020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6、2.798、2.272、3.023 和 4.125，应收账款的收回速度在逐步上升。同行业公司万里股份和芳源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均高于容百科技，因此如果容百科技不能很好的收回应收账款，未来就会面对较高的坏账风险，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很大影响，还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链。

综上所述，鉴于容百科技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高，几乎接近期末流动资产的一半，结合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虽然逐步上升但仍低于其他同行，合理怀疑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坏账风险。

4.3 IPO 审计过程中面临的检查风险

4.3.1 审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

2020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容百科技这一业务出具警示函。函中指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两名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在对容百科技实施审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具体包括：

（1）2019 年 5 月 24 日，在《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没有准确说明比克动力的部分还款性质是商业承兑汇票。（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能关注到容百科技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比克动力的部分还款性质是商业承兑汇票（前文所述 2020 年证监会警示函第一条）。

在《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这样说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比克动力回款金额为 9693.35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4.96%，目前仍在还款。说明中只字未提比克动力是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还款。要知道，商业承兑汇票仍然存在无法提现的可能性。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关注到容百科技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这一事实，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举。前文所

述,容百科技收回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经历了数年的时间才全部收回,坏账风险非常高。而天健在财务报告中并没有披露比克动力的部分还款实质是可能无法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这说明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继而会导致较高的审计风险。

4.3.2 审计人员缺乏职业判断

职业判断通常指工作人员利用以前积累的工作经验和技能,遇到不同工作内容时能进行判断,并得出结论。运用到审计工作中来,就是审计人员在简单的了解过被审单位之后,结合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积累的审计经验,判断审计事项并给出意见。

审计职业判断是整个审计过程中无论哪个步骤都不可或缺的,从审计业务的开始直到审计业务的完成。审计过程的每一步都需要用到职业判断,不论是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还是复核审计底稿,或者是判断审计风险等一系列步骤都需要用到审计职业判断。

容百科技作为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审计职业判断的角度看,审计人员对此公司的职业判断可能存在不足。容百科技的主要业务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销,三元正极材料属于化合物。注册会计师以前可能没有过多关注此行业,对于这种高新技术企业未来的经营能力如何,不能照搬之前的审计经验来下定论。此外,即使是可以对标其他的科技型公司参考审计经验,但是由于上市条件和上市制度不同,也不能借鉴使用。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对容百科技的审计可能缺乏职业判断。当审计人员缺乏职业判断或者是产生误判时,都会带来较高的审计风险。

2020年4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同一天收到了两封警示函,一封是关于容百科技的审计业务,还有一封是关于杭可科技的审计业务。关于杭可科技的审计业务被出具警示函的原因是未披露杭可科技应收票据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和收款进度与现实不符。另外,加上为别的上市板块提供的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2019年12月到2020年3月,共收到了5封警示函,可见其需要加强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判断。

综上,审计人员是否勤勉履行审计义务和职业判断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都会影响企业IPO审计业务中的检查风险。对审计人员而言,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持职业怀疑是降低检查风险的有效途径。

第 5 章 事务所应对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的措施

5.1 关注科创板 IPO 企业外部环境

容百科技是一家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新能源公司，现阶段其主要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是 NCM811。NCM811 的研发更具高比容量、高压实、高电压、低成本，但是此材料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着制备工艺难度大、关键装备国产化率低、安全性问题、回收难等问题或隐患。容百科技专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几乎不生产其他产品，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容百科技所处行业从上游原材料生产、中游零部件制造加工、下游组装生产都处于一个产业链中。容百科技一方面受制于市场波动对于整个产业链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产业链内部制约关系的影响。而 NCM811 又因为自身物质特性的原因存在安全隐患，倘若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生变化，势必会影响容百科技的经营。此外，容百科技作为一家中游公司，上游受到原材料的限制，下游又被主要客户所牵制，还面对着市场上越来越多、越来越强大的竞争对手，其主要经营业务受到很大的影响。

由此可见，公司的外部环境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审计人员需要对容百科技的行业竞争、市场情况、生产产品等进行仔细的了解，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判断容百科技的经营风险，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 IPO 审计风险。为后面确定审计重点、实施审计程序奠定基础。对容百科技的外部环境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表面，要对公司内部经营的关键方面进行更深入的了解。除了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几个方面了解容百科技，还应当了解容百科技的生产商品、销售模式等。容百科技作为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以及收入的确认都与传统制造业存在不同之处，需要注册会计师多多关注。

了解容百科技的生产商品、产销模式，可以加深对公司盈利模式的了解，进而更好的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经营的关键方面，有利于加深认识容百科技的实际经营活动，从而更好的评估重大错报水平，有利于降低 IPO 审计风险。通过对容百科技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针对科技企业审计业务的开展不能停留在表面上。审计人员的工作性质是通过发现问题，为资本市场筛选优质的入场者。同时也为存在问题的企业从专业的角度指出问题，为企业的整改指明了方向。因此审计人员对科技企业的审计不仅要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还应该从企业外部环境出发、从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全面的把握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5.2 充分了解 IPO 企业内部治理情况

经查,现阶段容百科技还处于扩大生产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会更注重研发生产,这也就导致公司没有多余精力重视内部控制,而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研究产品开发上。科创企业生产模式新颖,反而更应该重视内部的管理控制,有效的内部管理才能针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尽可能的防范经营风险。若是科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没有注意内部的管理控制,审计人员在审计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风险进行把握。对此,要引起注册会计师的特别关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需要着重注意容百科技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可行、能否高效实施。

容百科技因三会运作不规范被监管,也表明其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从上述的分析结果看来,容百科技实际是由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或者几个大股东来运作的,在这种情况下,容百科技的内部控制会相对薄弱。对此,审计人员可以选择风险规避、风险承担和风险降低。所谓风险规避,实质上就是拒绝承接该项审计业务。当审计人员认为该审计业务内部控制风险较高,会影响整体审计风险时。采取了一系列审计策略,但依然未能使审计风险下降至可接受水平,此时注册会计师可以选择不承接此类审计业务,规避风险。风险承担是指注册会计师选择承担合理水平内的审计风险。风险降低是指通过使用一系列审计程序,收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内,承担合理水平内的审计风险。

5.3 重视对重要财务指标的认定

根据前文所分析的容百科技重大错报风险可以看出,影响容百科技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主要有以下几个重要财务指标:研发支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鉴于这几个财务指标较为重要且风险较高,所以审计人员需要采取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使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合理水平内。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的审计更应当重视,对其财务风险的关注处在尤为突出的位置。由小见大,审计人员在审计科创板其他公司的 IPO 审计时,也需要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和方法。

5.3.1 重视对研发支出的认定

前文提到,容百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支出占比并不高,且还有将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先例。对此,审计人员可以多多关注公司内部关于研发支出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何。内部控制运行的好坏,是研发支出的确认是否合理的前提。企业

的研发活动包括项目立项、研发和结束等环节，完善的内部控制可以在关键节点把控研发项目，避免研发费用核算不清的情况产生。此外，除了考虑企业研发项目内部控制的完善合理性，以及在此基础上研发支出的数据来源、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审计人员还可以给被审计单位的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和资本化标准等方面提建议，从而降低审计风险。

另外，容百科技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后期如果容百科技想要把前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改为资本化处理，是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的。倘若在此过程中对利润额进行一些操作，外人是看不出来的。所以，注册会计师要加大在关键审计事项中对研发支出的披露力度。要重点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以及可能影响到公司业绩的部分。如果是进行资本化处理，披露资本化处理的原因。另外，研发支出作为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需要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核算其金额，并在审计报告中恰当披露。

5.3.2 重视对营业收入的认定

营业收入的认定历来是审计的重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容百科技的审计也不例外。容百科技的客户集中度高，且非常依赖原材料。主要客户的信用度和原材料的成本变化都会对容百科技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因此，对于科创板企业的收入确认，除了执行一般的审计程序之外，还要多方调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要了解科创板企业的销售与收入循环各项经济业务的产生与认定，掌握其收入确认模式。注意收入的确认时点，容百科技从发出货物到确认收入时间上存在着时间差，要注意这部分时间差对公司的影响。询问项目的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生产项目，多从第三方获取审计证据，以达到降低审计风险的目的。

注册会计师要注意观察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业务的统一性，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的事项，不可反映在财务数据中。结合多种审计证据，评价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多种审计证据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考虑收入确认的节点对企业利润可能会产生的影响。此外，国家政策对高新技术行业的影响可能比传统行业更明显。因此还要考虑国家政策是否利好，发放的政府补助是否准确披露，以及对收入可能产生的影响。

5.3.3 重视对应收账款的认定

应收账款是公司发生经营业务除了营业收入以外，另外的一个必然会涉及到的账户。应收账款对企业的经营业绩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发生了销售行为产生的，所以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需要与销售交易的审计结合起来。营业收入的认定决定了应收账

款的存在。应收账款代表的是公司应收未收的营业收入，审计应收账款的存在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销售交易的发生。

函证程序是审计应收账款科目的一个重要审计程序，函证程序实施的是否有效，对于应收账款的认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效的函证程序，应当确保其独立性，不能经过被审计单位之手。此外，要详细了解比克动力的信用状况，以确定容百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得当。对于容百科技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要准确披露。据了解，比克动力由于追讨不回下游客户众泰汽车和华泰汽车的欠款，深陷财务危机。从容百科技发出的数份公告中也可以看出，比克动力 2017 年、2018 年欠的货款，2021 年才全部追回。由此可见，容百科技的坏账风险非常高。对此，要考虑容百科技是否构成了会计估计变更，并督促其采用前期差错更正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等重要会计科目设计适合注册制 IPO 审计的步骤，采用相适配的审计方法，降低应收账款审计风险。同时，通过询证函、与被审计单位客户交谈等方式，进一步获得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水平，降低应收账款审计风险。

5.4 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前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在对容百科技实施审计的过程中，由于未能发现容百科技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财务事项，被证监会出具了监管措施。这两名注册会计师违反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守则中的第四条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勤勉尽责是指忠于职守，尽到应尽的责任。运用到审计业务中是指审计人员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职业准则的前提下，尽心尽力的完成审计业务，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审计人员应当加深对职业怀疑的理解，职业怀疑不仅仅是简单的形式上的检查，应当源于对被审计单位真正意义上的了解。实际审计工作中，不应当轻易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证据。要仔细考虑审计证据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考虑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其次，在审计容百科技的过程中，对前面提到的研发支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等重点审计事项，更要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首先，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和说辞，不能听之信之，要保持自己的职业怀疑。重要的审计事项，不能仅限于信任被审计单位的说法，要从第三方获取真实可靠的审计证据支撑审计结果。审计底稿的复核阶段，请审计经验丰富的审计师来进行复核。审计人员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可以更好的识别重大错报风险，以取得减少审计风险的目标。

5.5 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短短的四个月时间内就收到了 5 封来自证监会的警示函，这也从侧面显示出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存在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状况。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守则的规定，审计人员要注重通过培训教育和实践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大多是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高科技属性。同时由于科创板的设立时间较短，注册会计师对于科创板的审计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掌握的并不充分。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审计人员或多或少面临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所以，在承接科创板审计业务之后，要加大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力度。邀请高新技术产业经验丰富的审计专家帮助审计人员了解科创行业的审计特征及重点。此外审计人员也要积极认真学习科创板企业的审计专业知识，了解科创板企业所处市场地位和概况。鉴于科创板公司业务技术型较强，所以注册会计师还需要熟悉其信息系统、产业技术性，从而减少因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引起的审计风险。从外部培训和提高自身能力两个方面降低科创板公司 IPO 审计风险。

5.6 加快培养复合型的审计人才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批科技型公司出现。对科创型企业实施审计时，审计人员必然要面对公司的科技知识。随着科创型公司的生产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技术性越来越强，审计人员需要了解的也越来越多。科技型公司内部主要的研发人员来自理工科专业，而大多数审计人员主修的是人文科学。审计人员需要具备更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才能看懂被审计单位的行业术语。审计从业人员不但要知晓基本的审计行业知识，还要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和相关的行业术语。才能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特殊性制定不同的审计计划与策略，以降低审计风险。

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措施加快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会计师事务所层面、高校培养阶段以及注册会计师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层面：事务所应当放宽招聘专业的要求，不再局限于财会审专业，放宽至理工专业学生，以达到丰富审计人员专业背景结构的目的。另外，在事务所日常管理中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高校培养阶段：财经类院校可以开设理工学科课程，鼓励在校学生认真学习会计审计专业知识的同时涉猎理工学科知识，为了以后工作需要用到科学术语有相关的基础。注册会计师本身：可以多多关注我国科创板市场的信息，了解上市公司的相关动向，提升自己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6章 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为大力发展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并助力于中小规模的高新技术行业飞速发展，我国成立了科创板并首次使用注册制。从科创板成立至今，已经吸引了一大批科技型企业前来申请挂牌上市，更是刷新了我国资本市场股票发行的新纪录，科创板目前已经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科创板首次实行注册制，注册制的发行条件与传统的审核制有很大区别，审计人员需要提高谨慎。科创板 IPO 审计的质量关乎市场广大投资者的重要利益，因此确保 IPO 审计质量至关重要。科创板 IPO 审计风险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审计质量，要想确保审计质量就要对审计风险有一定的把控能力。那么如何提高对审计风险的把控能力呢，希望可以通过对案例公司的研究得到启发。

(1) 通过对容百科技进行分析发现，容百科技 IPO 审计过程中重大错报风险要比检查风险更多一些。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导致难以满足应对多变的下游市场；内部控制不规范所导致的公司大股东“一家独大”的窘境。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则体现在一些重要的账户的确认上。譬如：对科创公司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研发支出费用、对公司营收影响最大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账户的确认。

(2) 除了上述提到的重大错报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容百科技的审计过程中还存在一些检查风险。譬如：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计义务和缺乏职业判断。根据现代审计风险模型，这些因素都或多或少的影响了容百科技 IPO 上市过程中的审计风险。

对此，本文也给出了相应的建议。建议审计人员多多关注注册制下科创板 IPO 企业外部环境、充分了解 IPO 企业内部治理情况、重视对企业重要财务指标的认定，从而准确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减少审计过程中的检查风险，以达到降低审计风险的目的。

因为我国设立科创板的时间相对较短，运行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许多问题，需要不断的总结经验和完善。审计事务所作为公司 IPO 上市的中介机构，必须勤勉尽责，以维护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6.2 研究展望

本文使用了案例分析法对科创板企业的 IPO 审计风险进行了分析。但是由于科创板的设立时间较短，各项上市政策与制度还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此外，科创板市场在飞速发展，市场上的数据也在不断变化，本文仅统计了截至 2022 年 3 月初的相关数据。另外受制于案例公司的部分数据不可得，因此本文的分析略显局限性。

建议以后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可以考虑多行业多家公司做横向对比，以增加研究结论的公允性。文章对容百科技可能存在的 IPO 审计风险进行了分析，希望能对降低科创板市场 IPO 审计风险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提高 IPO 审计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审计报告，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引导科创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谢荣.论审计风险的产生原因、模式演变和控制措施[J].审计研究,2003(04):24-29.
- [2] 朱小平,叶友.审计风险、商业风险、业务关系风险、经营失败与审计失败[J].审计研究,2003(03):8-13.
- [3] 李莫愁,周红.审计准则、审计风险与客户组合[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06):88-93.
- [4] 韩晓梅,周玮.客户业绩波动与审计风险防范:信息鉴证还是保险功能?[J].会计研究,2013(09):71-77+97.
- [5] 宋衍衡.审计风险、审计定价与相对谈判能力——以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公司为例[J].会计研究,2011(02):79-84+97.
- [6] 胡华夏,李怡雯,熊毅.审计风险水平与审计师应对策略的优序选择[J].财会通讯,2021(11):40-44.
- [7] 蔡吉甫.公司治理、审计风险与审计费用关系研究[J].审计研究,2007(03):65-71.
- [8] 吉永芳.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成因及控制[J].中国内部审计,2014(04):86-90.
- [9] 陈雪梅,石勇.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的审计风险评价模型研究[J].财会通讯,2010(01):104-105.
- [10] 杜剑,李宏欣.产品市场竞争对审计风险应对策略的影响研究[J].会计之友,2021(12):31-39.
- [11] 徐峥,张延华.风险导向审计过程中的四点注意事项[J].财务与会计,2020(22):71-72.
- [12] 郑斌斌.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研究——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例[J].财会通讯,2014(19):87-90.
- [13] 宋玮,张译丹.审计失败原因分析及防范措施——基于证监会 2007-2013 年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J].商业会计,2014(17):24-27.
- [14] 郭海兰.强化重要性概念做好 IPO 审计[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37(S1):42-43.
- [15] 刘瑜.IPO 审计风险及对策研究[J].财会月刊,2013(13):54-56.
- [16] 苏安梅,王微伟.IPO 审计中风险评估底稿的运用[J].财务与会计,2012(11):61-63.
- [17] 王小宝.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与审计质量[J].会计之友,2020(04):33-36.
- [18] 朱宏泉,朱露.异常审计费用、审计质量与 IPO 定价——基于 A 股市场的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8,33(04):55-65.
- [19] 王艺超,马普秀,唐滔智.注册会计师在 IPO 中的法律责任研究[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9,32(01):45-50.
- [20] 刘万丽.IPO 会计舞弊:审计失败分析[J].财会通讯,2013(16):20-23.
- [21] 郭丽虹,刘凤君.发审委关联、业绩粉饰与 IPO 审核决策[J].改革,2020(02):102-115.

- [22]杨洁.高新技术产业 IPO 审计风险应对——以海联讯为例[J].财会通讯,2017(31):80-83.
- [23]张艳.注册制下科创板退市法律规制模式转型——以投资者妥适保护为核心[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23(03):138-152.
- [24]胡志强,王雅格.审核问询、信息披露更新与 IPO 市场表现——科创板企业招股说明书的文本分析[J].经济管理,2021,43(04):155-172.
- [25]陈邑早,陈艳,王圣媛.以科创板注册制为起点建设高质量信息披露制度[J].学习与实践,2019(04):35-42.
- [26]王国亮.科创板制度下的企业信息披露问题与对策[J].大众投资指南,2021(02):47-48.
- [27]陈洁.科创板注册制的实施机制与风险防范[J].法学,2019(01):148-161.
- [28]阮泽江.科创板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审计应对[J].中国经贸导刊(中),2021(03):166-167.
- [29]申万宏源课题组,周冰,尤左伟,邓浩,袁金华,阚泽超,独旭.科创板运行中相关风险点与防范研究[J].证券市场导报,2020(01):2-10+20.
- [30]桂玉娟.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能力分析[J].商业经济,2019(11):170-172.
- [31]董秀良,刘佳宁,徐世莹.中国科创板 IPO 定价效率及影响因素研究[J].数理统计与管理,2021,40(03):526-543.
- [32]谭春枝,黄家馨,莫国莉.我国科创板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范[J].财会月刊,2019(05):143-149.
- [33]王玉梅,姚晓蓉,马宇杰.我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IPO 审计风险研究[J].财务与会计,2020(01):43-46+50.
- [34]董小红,闫江影.科创板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应重点关注的问题[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1):74-77.
- [35]Ebke. Different approac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auditor's legal liability of comparative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Finances, 1984(5): 20.
- [36]Kin-Yew Low.The effects of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on audit risk assessments and audit - planning decision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4, 79(1): 201-219.
- [37]Ana Maria Joldos, Ionela Cornelia Stanciu, Gabriela Grejdan. Pillars of The Audit Activity: Materiality And Audit Risk[J].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Petrosani: Economics, 2010, X2.
- [38]Khurana I K, Raman K K. Litigation risk and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redibility of Big 4 versus non - Big 4 audits: Evidence from Anglo - American countrie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4, 79(2): 473-495.
- [39]Arens A A, Elder R J, Mark B.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ervic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M]. Boston: Prentice Hall, 2012.
- [40]Kaplan S E, Williams D D. Do going concern audit reports protect auditors from litigation?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3, 88(1): 199-232.

- [41]Zaiceanu A M, Hlaciuc E, Lucan A N C. Methods for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financial auditing [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5, 32: 595-602.
- [42]Dennis Caplan, Saurav K. Dutta. Managing the Risk of Misleading Financial Metrics in Annual Reports: A First Step Towards Providing Assurance over Management's Discussion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016, 36.
- [43]Johnstone K M. Client-Acceptance Decisions: Simultaneous Effects of Client Business Risk, Audit Risk, Auditor Business Risk, and Risk Adaptation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00, 19(1):1-25.
- [44]Jack C. Robertson, Frederick C. Davis. *Audit (Fifth Edition)* [M]. Business Publication Inc, 2006:189-192.
- [45]Keith Czerney. Are voluntary internal controls-related audit report disclosures informative in IPOs[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College of Business, 2015.
- [46]Scott Duellman, Helen Hurwitz, Yan Sun. Managerial Overconfidence and Audit Fees[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5(02):49.
- [47]Mindark, M. and W. Heltzer,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audit risk. [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011.26(8):p.697-733.
- [48]Ramgopal Venkataraman, Joseph P, Weber, Michael Willenborg, Litigation Risk, Audit Quality Fees: Evidence from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8(83): 1315-1345.
- [49]Bloomfield.R. Strategic dependence and inherent risk assessment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1, 70(1):71-91.

致谢

时光荏苒，百感交集。目之所及，皆是回忆。念及寒窗苦读之岁月，忽生沧海桑田之感触。行文至此，意味着我的学习生涯即将步入尾声了。在此，我要向所有帮助、鼓励、陪伴我的人表达最诚挚的感谢。

饮其流者怀其源，学其成时念吾师。感谢我的导师吴昊旻教授，吴老师为人谦和、平易近人，教我为人处世，授以学术素养。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每当我有所疑问，吴老师总会放下繁忙的工作，不厌其烦地指点我。在我初稿完成之后，吴老师又在百忙之中抽出空来对我的论文进行认真的批改，字字句句把关。提出许多中肯的指导意见，使我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不致迷失方向。吴老师严谨的治学之风和对目标的孜孜追求将影响和激励我的一生。借此机会，我谨向吴老师致以崇高的谢意，惟愿恩师身体安康，顺遂无忧。同样的，感谢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所有老师，老师们孜孜不倦的教诲提升了我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实践能力，还要感谢所有的答辩组老师在开题、预答辩、中期检查等各个环节为我们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 MBA 老师们对我们日常事务的管理，在我们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帮助我们解决。

世事去如烟，恩情存如血。感谢家人对我体贴入微的支持与照顾。求学二十余载，感谢父母除我后顾之忧，予我暖衣饱食。我一定会带着你们美好的期许乘长空万里，祝愿我的家人们身体健康，幸福安康！

作 者 简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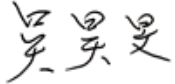
谢春华，女性，生于1997年9月，籍贯山东。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就读于山东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2020年6月获审计学学士学位。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就读于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审计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获奖情况：

2020年11月获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三等奖学金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谢春华	学制	2
专业	审计	研究方向	审计理论与方法
学术评语: 文章以容百科技为研究对象, 结合科创板注册制, 探讨科创企业 IPO 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审计风险。对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科创板 IPO 项目有积极的指导意义。论文研究主题较为明确, 论文结构合理, 对策操作性强。 论文结构合理, 层次比较清楚, 论点明确, 论证比较充分和严密, 论证内容具有逻辑性。文中语言比较流畅, 对案例中存在的问题表达清晰, 写作较规范。观点比较明确, 论据比较详实, 工作量饱满。 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论文水平。			
指导教师签字:  2022年5月31日			

